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7 月 17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聯 絡 人：陳行政執行官靜怡

發 言 人：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

董座積欠稅款近 6.7 億元 新竹分署歷時 14 年成功全數徵起

一件自 100 年即移送行政執行的重大欠稅案件，義務人積欠鉅額綜合所得稅稅款及相關罰鍰，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下稱新竹分署)歷時 14 年執行，最終在 114 年 6 月全數清償，總金額達新臺幣(下同)6 億 7 千萬餘元(含利息與滯納金)，展現執行機關堅定依法行政的決心與執行重大成效。

此案義務人原本分期按月自行繳納，其中包含新竹分署自 102 年即不斷與移送機關協商溝通，並召開聯繫會議就 5 家投資公司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債權讓與再核退抵繳欠稅 1 千 413 餘萬元。惟隨著時間推移還款金額日益減少，新竹分署遂著手進行拍賣並拍定義務人名下位於新竹市中華路上著名的精華補習班舊址。截至 113 年 9 月間，義務人尚欠金額仍達 1 億 6 千餘萬元，後續執行過程中，新竹分署發揮團隊辦案精神，分署長密集且定期召集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等專案小組成員開會，積極就可供執行之財產、待查明之大額資金去向，研擬可行執行策略後，由承辦同仁依擬定方案執行拍賣義務人所有之股票及出資額，其中出資額以 1 千 250 萬元拍定，期間並囑託臺北分署及臺南分署協力拍賣相關不動產。移送機關北區國稅局暨所屬新竹分

局(下稱新竹分局)亦積極配合，不但就聯繫查詢事項積極回應，並協調國有財產署聲明承受臺北分署與臺南分署受託拍賣之不動產，共同努力推動執行拍賣作業。

新竹分署除積極執行上述財產外，對於義務人大額去向不明資金，亦研妥採取強制處分之執行方案，由承辦行政執行官多次與義務人溝通勸諭，強調依法繳納稅捐的重要性，明確告知義務人有關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所定管收之法律責任，並請義務人就金融帳戶資金流向詳述說明，最後甚至建議下次到場，可考慮選任律師陪同等語。至此義務人或許意識到已無可能迴避，最終在 114 年 6 月二次前往新竹分局繳納合計約 9 千萬元欠款，本件全數清償。

新竹分署表示，本案的順利徵起，不僅維護國家稅收公平正義，也彰顯執行機關發揮團隊辦案精神，並與稅務機關通力合作、持續不懈獲致之圓滿成果。



